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36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蔡文桐

許俞屏

被告 林聖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零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1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南向42.9公里加速車道內側車道處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俊毅所有並由訴外人戴春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維修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下同）30,655元（鈹金10,800元、烤漆19,85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計  
03 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 中壢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5 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調查卷宗資料查明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原告主  
07 張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駕駛之過失所致，堪以認定。

08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1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2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3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4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15 文。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維修費用共計  
16 為30,655元，業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  
17 證，經核為修復之必要費用，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之  
18 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20 條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30,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即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4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26 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崇 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葉子榕